

2023 年第 29 期（总第 449 期）

窗口工作周报

（7 月 31 日—8 月 4 日）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3 年 8 月 17 日

一、综窗改革攻坚行动

（一）省本级综窗办件情况

本周，共计咨询 1664 人次、受理 349 件、颁发 4178 件、流转 5934 件；今年以来，累计咨询 37970 人次、受理 10162 件、颁发 88014 件、流转 164983 件。

（二）事项授权及受理手册编制推进情况

本周，完成省药监局 19 个办理项的受理工作手册编制。截至目前，共完成 755 个办理项的受理工作手册编制，占比 45.7%。

（三）其他工作开展情况

1. 召开部分市县政务服务大厅惠企政策窗口建设工作交流会。自贡、泸州、广元等 9 个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惠企政策工作负责人就本地区相关工作作交流发言，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四川省税务局、省民营办等部门有关

处室负责同志围绕省政务服务大厅如何建立完善惠企政策一窗受办兑现机制进行交流研讨。

2.省市场监管局推动“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事项完成川渝两地线上线下业务受办标准统一。

二、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办理情况

据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计，今年以来（截至8月4日），省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受理289994件，办结286597件；公共服务事项受理5154820件，办结4934988件，其它6类行权事项受理23218件，累计办结23392件。

三、大厅工作动态

1.7月31日，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省2022年度营商环境评价情况通报暨建言献策座谈会，通报四川省2022年度营商环境评价情况及评价成果获得“优秀”等级市（州）共11个，按照行政区划顺序分别为：成都市、自贡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南充市、巴中市、眉山市。

2.近日，交通运输厅针对我省道路运输驾驶员时常出现从业资格证到期忘记换证、导致证件逾期失效等相关情况，创新推出道路运输客货从业资格证临期证件短信提醒功能，对证件即将在30日内到期的从业人员进行“点对点”短信提醒，并详细告知换证途径和所需证件。省市场监管局为进一步市场监管行政许可档案管理，组织召开“市场监管行政许可档案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编制推进会，深入分析目前全省市场监管行政许可档案管理现状、存在问题及风险隐患，形成许可文件资料的整理、装订、归

档、保管及销毁等工作初步规范材料。**自然资源厅**推进用地审批再优化，制定《用地审批改革工作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稳步推进用地审批改革。建成并启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实现用地预审、农地转用征收、先行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农转用审批等全部纳入系统审批。编印《关于规范建设用地报批材料和文本格式的通知》《项目用地审批政策摘编》，全面推动用地报件质量提升。**水利厅**推动跨层级涉河审批集成化办理，结合涉河审批工作实际，推进“跨区域高速线性工程涉河审批一件事”办理。建立省、市、县联动机制，在承诺的8个工作日内完成跨成都市、德阳市市域（郊）铁路成都至德阳线工程涉河审批“一件事”办理，不断提升办事效率。

四、厅（局）长进大厅

本周，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机关党委书记孟华，水利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华分别到省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调研值守。

五、政务资讯

1.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三个方面13项学习重点，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区分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准确理解把握应知应会要求，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充分考虑工作需要和学习效果，合理编制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提升学习的精准性、科学性、实效性。

2.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

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从促进公平准入、强化要素支持、加强法治保障、优化涉企服务、营造良好氛围等五个方面制定 28 条措施逐一明确责任单位，推动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

3.近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提升行动方案》及促进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措施，从政府和市场主体两个维度进行“1+2”政策体系的设计。《四川省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提升行动方案》从政策清理完善、融资难题破解、拖欠账款清理、资源要素保障、政务服务效能提升五大方面提升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关于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若干措施》具体包括 5 个方面 10 项措施，如鼓励创新、支持融资、降低成本、公平竞争、市场拓展，力促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关于进一步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措施》从优化准入准营环境、保护合法权益、降低经营成本、鼓励引导自主创业、拓展发展空间、加强服务支撑、强化组织保障等方面，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

报：省中心领导。

送：省级相关部门（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窗口，省中心各处（室）、直属单位。

（共印94份）